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15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7
十、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7
十三、结论意见	2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众公司、张恒春、被收购公司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融晟汇发	指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王伟杰及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之比例为75.00%，从而导致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王伟杰、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购买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5.0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融晟汇发与王伟杰、恒昌富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融晟汇发与王伟杰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青岛汇铸	指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昌富享	指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3669 号

致：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张恒春收购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张恒春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张恒春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张恒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张恒春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张恒春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张恒春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K3MA8N2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轲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99号5号楼706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99.99%	货币
2	青岛产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0.0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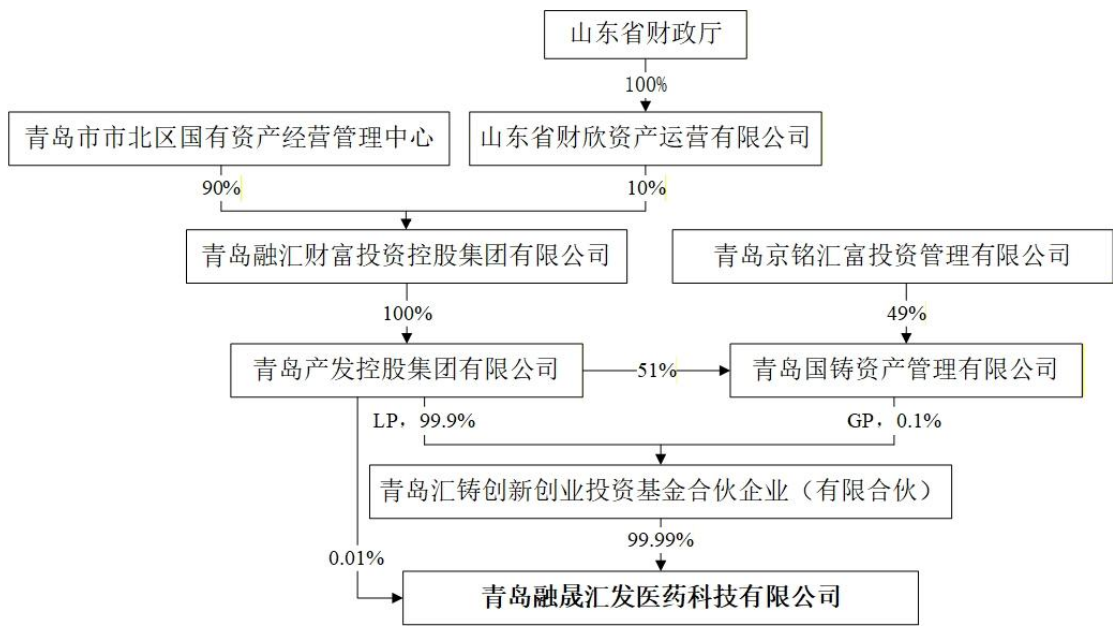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汇铸持有收购人融晟汇发 99.99%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青岛汇铸提供的《营业执照》《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汇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94A2EN4X
注册资本	150,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101-0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青岛汇铸确认，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的三级控股子公司，融晟汇发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其对青岛汇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汇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宏融信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12	40,040.00	99.90%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仅列示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作为 LP 出资的基金合伙企业并未列示。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轲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孙磊明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收购人已经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内部决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5年7月25日，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投资张恒春药业有关情况的议案》。

2. 2025年7月25日，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青岛融汇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18次党委会议，同意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战略投资张恒春药业项目方案。

3. 2025年8月18日，青岛市市北区第三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召开，同意包括拟投资张恒春药业项目在内的《关于融汇集团产业转型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汇报意见。

4. 2025年11月28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青岛汇铸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5. 2025年12月25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融晟汇发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收购的决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恒春股东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26,411,364股股份和张恒春股东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1,713,636股股份。其中收购的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26,411,364股股份中，18,433,199股为限售股份；收购的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1,713,636股股份中，571,212股为限售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司28,12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5.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由于王伟杰、恒昌富享持有的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收购人将在遵守转让方限售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分三期受让上述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交割情况如下：

转让方	第一期交割		第二期交割		第三期交割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王伟杰	6,778,165	18.08%	5,664,874	15.11%	13,968,325	37.25%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6,818	2.28%	428,409	1.14%	428,409	1.14%
合计	7,634,983	20.36%	6,093,283	16.25%	14,396,734	38.39%

针对本次收购，融晟汇发与王伟杰、恒昌富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附件一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王伟杰将其持有的应于第二期、第三期交割的合计19,633,199股股份、恒昌富享将其持有的应于第二期、第三期交割的合计856,81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唯一受托方行使，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割之交割日起至转让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全部交割至收购人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张恒春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张恒春28,125,000股股份（占张恒春总股本的75.00%），成为张恒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张恒春药业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融晟汇发	-	-	28,125,000	75.00%
王伟杰	31,912,661	85.10%	5,501,297	14.67%
安徽恒昌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3,636	4.57%	1,713,636	4.57%
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3,636	4.57%	-	-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6,594	2.92%	1,096,594	2.92%
安徽信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27,326	1.67%	627,326	1.67%
芜湖岭澜科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047	1.16%	436,047	1.16%
聂少成	100	0.0003%	100	0.0003%
合计	37,500,000	100.00%	37,5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股份中王伟杰持有的公众公司18,433,199股以及恒昌富享持有的公众公司571,212股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分步实现标的股份的解除限售与过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张恒春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转让方、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主要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1、《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中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目标股份、转让对价和支付安排、交割的先决条件、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交割后义务、费用承担、保密、违约及赔偿等条款。

2、《表决权委托协议》

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附件《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主要约定如下：转让方将目标股份中第二期交割、第三期交割的合计20,490,017股股份（包括王伟杰持有的19,633,199股、安徽恒昌富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856,818股），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作为唯一受托方行使依据公众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

交割之交割日起至转让方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全部交割至收购人名下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止。

3、《股份质押协议》

王伟杰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附件《股份质押协议》，就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责任，以其所持公众公司12,865,35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34.3076%）进行质押担保。

4、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有业绩产值承诺和补偿的特殊投资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相关方签订的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一致，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为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第2号指引》等规定要求。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就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张恒春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张恒春药业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张恒春药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张恒春药业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

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拟转让股份的转让数量、转让价格、股份性质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系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28,125,000股股份，在不发生估值调整的情况下，交易总对价为607,500,000.00元，平均每股交易对价为21.60元。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收购人除计划使用部分银行并购贷款而需要最终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协商确定是否质押本次收购取得的张恒春股权外，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张恒春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张恒春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除计划使用部分银行并购贷款而需要最终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协商确定是否质押本次收购取得的张恒春股权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张恒春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股票交易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众公司前 24 个月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恒春《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收购方案亦不涉及要约收购安排。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收购人在收购公众公司后，将通过发展公众公司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聚焦核心制药业务，加速大健康产业布局，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众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公众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公司章程调整，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7、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75.00%的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对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前，王伟杰直接持有公众公司85.10%股份，并通过恒昌共创、恒昌富享间接控制公众公司10.8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5.91%股权，为张恒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恒春控股股东变更为融晟汇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

同业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将采取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公众公司，若公众公司不受让该等机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控股和/或利用从张恒春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张恒春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张恒春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为张恒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至张恒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张恒春控股股东孰早之日终止。”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张恒春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张恒春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在张恒春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张恒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张恒春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张恒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张恒春违规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事项而产生

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张恒春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为张恒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至张恒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张恒春控股股东孰早之日终止。”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张恒春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张恒春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张恒春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张恒春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张恒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张恒春的资金使用。

3、保证张恒春机构独立

保证张恒春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张恒春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张恒春业务独立

保证张恒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张恒春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张恒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张恒春工作，并在张恒春领取薪酬。张恒春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承诺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众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资

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报告、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确认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会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6、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

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张恒春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张恒春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除计划使用部分银行并购贷款而需要最终根据相关银行要求协商确定是否质押本次收购取得的张恒春股权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张恒春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4、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在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张恒春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张恒春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张恒春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张恒春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张恒春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

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6、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保证张恒春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张恒春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张恒春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张恒春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张恒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张恒春的资金使用。

3、保证张恒春机构独立

保证张恒春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张恒春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张恒春业务独立

保证张恒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张恒春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张恒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张恒春工作，并在张恒春领取薪酬。张恒春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承诺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将采取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公众公司，若公众公司不受让该等机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控股和/或利用从张恒春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张恒春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张恒春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为张恒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至张恒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张恒春控股股东孰早之日终止。”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张恒春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张恒春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在张恒春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张恒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张恒春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张恒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张恒春违规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张恒春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为张恒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至张恒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张恒春控股股东孰早之日终止。”

9、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张恒春，不会利用张恒春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张恒春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

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张恒春，不会利用张恒春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张恒春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张恒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张恒春进行相应赔偿。”

10、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第180条、第181条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李莉 

张诗韵 